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及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及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袁智军，男，51岁，公司总精算师兼精算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8年07月进入公司，精算师、高级经济师。

（二）袁智军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24年07月起任公司总精算师兼精算部总经理；

2021年06月至2024年07月任公司总精算师兼精算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2019年07月至2021年06月任公司总精算师兼产品精算部（2021.03更名为精算部）总经理；

2012年12月至2019年07月任公司企划精算部（2014.08更名为产品精算部）总经理、精算责任人。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日，袁智军同时兼任中国保险学会智库专家、广东金融学院保险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袁智军具备精算师、高级经济师资格，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的规定。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截至报告日，袁智军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特此公告。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及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因工作需要，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及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需进行调整，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及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精算师兼精算部总经理袁智军为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及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李红亮同志不再担任以上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袁智军具有精算师专业资质，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鼎和保险人资〔2024〕52号

关于调整公司投资管理能力 专业责任人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武汉后援中心：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指定袁智军同志为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及不动产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

李红亮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及不动产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职务。

特此通知。



(此件发至三级单位)

抄送：公司领导，公司二级职员，高管总师总监，专门委员会。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袁智军，是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及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4年7月29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袁智军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04.7.29

郑洁